

司考大纲趋势评析

经济法

增减之知识点

章节		增删之知识点
第一章	第一节	将“竞争原则”改为“市场竞争原则” 新增“混淆行为” 删除“欺骗性交易行为”
第二章	第二节	新增“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特别规定”
第三章	第一节	将“商业银行的管理”改成“商业银行的管理机制”
第四章	第二节	将“发行方式（传统方式、最新方式）”改成了“发行方式（传统方式、现行方式）”
	第七节	将“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（基金份额持有人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）”改为“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（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）” 删除“基金的运作” 新增“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、基金的投资和收益分配”
第五章	第一节	删除“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”
第七章	第一节	新增“概述、土地和房地产（概念、土地和房屋的基本关系、特征、分类）、土地法和房地产法（概念和地位、立法现状）”
	第三节	将“房地产开发（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、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）”改成“房地产开发制度（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、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）” 将“房地产交易（一般原则、房地产转让、房地产抵押、房屋租赁）”改成“房地产交易制度（一般原则 房地产转让、房地产抵押、房屋租赁）” 新增“商品房预售与按揭” 将“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与法律责任（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、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责任）”改为“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（概念、登记类型、登记机关与模式）”
	第三节	新增“物业管理制度（概念、物业法律关系的主体、物业管理业务）”

新增之知识点分析

一、消费者法

消费者法部分的新增知识点是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特别规定。2006年11月1日施行的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是一部新法，今年第一次被列入司法考试的考查范围，很多考生可能并不熟悉。对于本法考生需重点掌握以下内容：调整对象；关于农产品生产产地的规定；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的政府职责和生产者义务；农产品包装、标识的规定；农产品的检测制度；监督检查的主要事项、监督检查的手段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；法律责任。从以往的命题规律来看，《产品质量法》一般每年只占1-2分，有的年份甚至没有涉及，作为其特别法的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虽然很新，但是不会成为考查重点，考生只需要对辅导用书的内容或重点法条有一般性的了解即可。

二、证券法

对于大纲新增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、基金的投资和收益分配这部分内容，考生应对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价格，基金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的例外情形，基金财产投资的范围和限制，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、方式和可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等内容有一般性的了解。因为历年的考试对证券投资基金都未有涉及，所以该知识点考查的可能性并不太大，考生只需作一般性了解。

三、税法

今年3月16日通过的新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取消了过去内资和外资企业适用不同税法的情况。虽然该法社会影响力很大，但由于税法在历年考试中所占分值不高，而且该部分的考点集中在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和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，可以预见《企业所得税法》不会成为考查重点。本法值得注意的内容是25%的统一企业所得税税率，适用统一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以及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四、房地产法

商品房预售与按揭，以及物业管理制度的增加完善了司考房地产法的体系。考生应该重点了解商品房预售的条件、商品房按揭的流程、业主的权利、业主大会的召集程序、业主委员会的产生方式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及物业管理活动的内容等。这两个新增考点可考性相对较强，容易命题，考生应予以重视。

新大纲还对房地产登记制度的内容作了一定调整，考生应对登记类型、登记机关和模式有一般性的了解。

备注：经济法部分大纲的其它修改都是文字性的修改（如把“欺骗性交易行为”改为“混淆行为”）和顺序上的改变（如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排列顺序），并没有新增知识点。

命题趋势和复习参考资料

司法考试经济法部分的特点是考查的法律文件多，内容庞杂，分值分散。经济法的考点范围和分值比例稳定性较强，“重者恒重”是复习它的法宝。从07年大纲的修改情况来

看，大纲的主体内容和重点内容基本没有变化，新增知识点在考试中所占的分值不会太高。新增知识点会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，在复习过程中要对其内容有全面的了解。

司法考试对经济法部分的考查强调对法律条文的掌握，理论性不是很强。但是新增知识点的有关条文多而分值不高，所以对法条的复习要抓重点。经济法部分法律庞杂，教材或者辅导用书可以帮助考生建立学科知识体系，有助于理解和记忆法条。因此，结合重点法条和教材进行复习，掌握好基础知识，在经济法部分取得高分并非难事。